

# 彩雲聖若瑟小學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1. 引言

- 1.1 本選舉指引參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建議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法團校董會須把本指引分發給學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參閱，以便制訂家長校董的選舉機制。家教會可參考本指引，按照本身的需要，在家教會章程設訂有關本選舉的細則。
- 1.2 本選舉須透過彩雲聖若瑟小學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舉行。家教會章程須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家教會在制訂本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家長。家教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 2. 家長校董人數

- 2.1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3. 家長校董的任期

- 3.1 校董任期兩年。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於該年九月一日至下學年之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 4. 參選家長校董的候選人資格

- 4.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4.2 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家長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4.2.1 他是學校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4.2.2 他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4.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如為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5.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 6. 選舉主任

- 6.1 由校方委派一名家長教師會的幹事為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本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7. 提名

- 7.1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
- 7.2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若提名他人須先得對方同意參選。
- 7.3 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10 位有效的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 7.4 提名期限：兩星期。
- 7.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7.6 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惟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 8. 校董的角色

- 8.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8.1.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8.1.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8.1.3 監管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8.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份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9. 校董的停任

- 9.1 如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合繼續出任校董，可通過決議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註冊；通過上述決議的方式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決議的方式應類似提名該校董的方式。

## 10. 候選人資料

- 10.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 100 至 150 為限。
- 10.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及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長教師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11.投票日期

11.1 本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12.投票方法

1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2.2 校方於投票日設一上鎖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經子女把選票交班主任，代為放入投票箱。

## 13.點票

13.1 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3.2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1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1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1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3.3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得票相同，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為當選人。

13.4 選舉工作結束後，應把所有選票放入信封內密封。選舉主任及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信封及選票應由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 6 個月。

## 14.公佈結果

14.1 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並即日通過學校網頁及一週內確認後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14.2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董會提出上訴，並述明理由。校董會將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校董，聯同家教會委任的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非候選人家長組成「申訴委員會」審核處理，申訴結果會於一星期內回覆有關申訴人。

## 15.選舉後跟進事項

15.1 家長教師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15.2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16.填補臨時空缺

16.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6.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空缺。如家長教師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17. 注意事項

- 17.1 家教會不應在其章程中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權，從而違反就平等參選權作出規定的條文的精神。
- 17.2 作為本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7.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規定	內容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sup>註二</sup>。</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